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方斌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浙江省新华医院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志仁	
	职称: 调研员	
	工作单位: 浙江省财政厅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江也	
	职称: 副高	
	工作单位: 浙江省公安厅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三类小药瓶采购	
	供应商名称: 杭州临安区瑞益包装材料经营部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,制剂室生产制剂所需各类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,应符合相关要求,更换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,则需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,并提交新包装材料和容器下方制剂稳定性考察材料,周期时间较长,在现有条件下,更换直接接触制剂与原有制剂的一致性或等效性难以保证,为保证医院医院药品制剂生产的正常进行,保障医院供应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,为单一来源采购,特此论证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方斌 陈志仁	日期 2021年 7 月 13 日

江也